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成珺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盖章）

电话：1536600625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单层288m ² 危险化学品库，单层174m ² 危废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7日-28日、7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永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9.5万元	比例	7.9%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修正，2008年2月28日修订，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p>				

令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13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关于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雨环表复[2017]57 号, 2017 年 9 月 19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具体的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以 NMHC 表征)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NMHC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表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2017年9月十四所委托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十四所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2年5月启动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88m²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和174m²单层危废库。

十四所已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表2-1。

表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搬迁项目	苏环管（2006）230号	苏环验（2011）57号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建设项目	苏环审（2012）166号、苏环辐（表）审（2012）251号	苏环验（2014）27号、苏环核验（2014）75号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平台建设项目	环审（2013）331号	苏环验[2016]44号、苏环验[2017]55号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雨环表复[2017]57号	本项目
5	SMT生产线搬迁项目	宁环表复[2020]1415号	-
6	“XXX”XX工程武器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宁环建[2021]10号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新建一单层 288m² 危险化学品库和单层 174m² 危废库，将原临时存放在生产工位上的零星化学品及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集中存放，实现从散存到集中存储。本项目主体工程建成情况见图2-1。



危废库	危险化学品库
	
危险化学品库	中转平台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化学品仓库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仓库面积共 295m ²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库内分区发生变动，仓库实际建设面积共 288m ²	有变动	
	危废库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仓库面积共 170m ²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库内分区发生变动，仓库实际建设面积共 174m ²	有变动	
	中转平台	叉车装卸平台	叉车装卸平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宿舍、办公楼	均依托现有	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由国家电网提供	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由国家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防雷	本建筑物采用联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	本建筑物采用联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	与环评一致
		火灾报警系统	由复合式感烟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其中消防联动控制器位于厂区消防控制室中	由复合式感烟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其中消防联动控制器位于厂区消防控制室中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玻璃钢防腐材质，280m ³	采用玻璃钢防腐材质，实际建设容积 300m ³	有变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集气风机收集后经装置处理通过	有变动		

			15m 高排气筒 (FQ-15) 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实现所区危废集中存储, 存储点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三防”等规范化设置	实现所区危废集中存储, 存储点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三防”等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无生产设备,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集气风机, 用于危化品库废气收集,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环评	实际建设	
1	风机	10000m ³ /h	0	1	1

3、危化品及危废贮存情况

本项目贮存危化品无变化, 由于危化品库项目批复之后厂区又相继建设了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和“XXX”XX 工程武器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因此危废库内贮存的危废种类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危化品库贮存危化品无变化, 危废库新增贮存危废。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2-4、2-5。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方案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d)	贮存量 (t/a)	性状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处理利用单位
1	废丙酮	3.042	90	0.761	液	HW06 900-402-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镇江和云
2	废酒精	6.302	90	1.576	液	HW06 900-402-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
3	废异丙醇	0.012	90	0.003	液	HW06 900-402-06	T, I, R	南京凯燕环保
4	废乙二醇	7.105	90	1.776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镇江和云
5	废正溴丙烷	5.828	90	1.457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

6	废二甘醇胺	8.452	90	2.113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 镇江和云
7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6.680	90	1.670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 南京凯燕环保
8	废变压器油	3.295	90	0.824	液	HW08 900-220-08	T, I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9	废机油	21.656	90	5.414	液	HW08 900-249-08	T, I	乾鼎长环保
10	废甲基硅油	1.201	90	0.300	液	HW08 900-249-08	T, I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11	废乳化液	6.500	90	1.625	液	HW09 900-006-09	T	常州风华
12	废漆渣	18.860	90	4.715	固	HW12 900-251-12	T, I	高邮康博/ 南京卓越环保
13	废墨盒硒鼓	1.460	90	0.365	固	HW12 900-299-12	T	高邮康博
14	废环氧树脂	6.899	90	1.725	固	HW13 900-014-13	T	高邮康博
15	废发泡料及胶水	1.563	90	0.391	液	HW13 900-014-13	T	高邮康博
16	废显影、定影液	1.320	90	0.330	液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17	废显影胶片	0.268	90	0.067	固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18	脱膜废料	0.403	90	0.101	固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19	废镀锡液	0.000	90	0.000	液	HW17 336-050-17	T	泰州中浦
20	含镍废液	20.285	90	5.071	液	HW17 336-055-17	T	常州风华/泰州中浦/镇江和云
21	含镍污泥	0.614	90	0.154	固	HW17 336-055-17	T	江苏和合
22	含银废液	2.750	90	0.688	液	HW17 336-056-17	T	泰州中浦/ 镇江和云
23	废镀铜液	5.194	90	1.299	液	HW17 336-058-17	T	泰州中浦/ 镇江和云
24	含铜污泥	1.757	90	0.439	固	HW17 336-058-17	T	江苏和合/ 泰州中浦
25	电镀废液	1.047	90	0.262	液	HW17 336-059-17	T	/
26	电镀污泥	3.497	90	0.874	固	HW17 336-063-17	T	江苏和合/ 泰州中浦
27	含铬废液	0.128	90	0.032	液	HW21 336-100-21	T	江苏和合/ 镇江和云
28	含铬污泥	1.960	90	0.490	固	HW21 336-100-21	T	江苏和合/ 镇江和云
29	废蚀铜液	55.086	90	13.772	液	HW22 398-004-22	T	镇江和云

30	废日光灯管	1.500	90	0.375	固	HW29 900-023-29	T	苏州伟翔
31	焊锡渣及焊膏	2.078	90	0.520	固	HW31 900-025-31	T	苏州伟翔
32	含氟废渣	19.520	90	4.880	固	HW32 900-026-32	T, C	江苏和合
33	含氟废液	1.519	90	0.380	液	HW32 900-026-32	T, C	常州风华/ 镇江和云
34	废酸	8.581	90	2.145	液	HW34 397-005-34	C, T	镇江和云
35	废碱	42.261	90	10.565	液	HW35 900-354-35	C, T	常州风华/ 镇江和云
36	废活性炭	3.725	90	0.931	固	HW49 900-039-49	T	高邮康博
37	废棉纱、手套、过滤布	9.763	90	2.441	固	HW49 900-041-49	T/In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南京卓越环保
38	废弃包装物、容器	46.482	90	11.621	固	HW49 900-041-49	T/In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39	废铅酸蓄电池	5.265	90	1.316	固	HW49 900-044-49	T	乾鼎长环保
40	废弃印制电路板	4.514	90	1.129	固	HW49 900-045-49	T	苏州伟翔
41	废化学试剂	1.361	90	0.340	液	HW47 900-047-49	T/C/I/R	高邮康博
42	过期化学品	5.640	90	1.410	液	HW49 900-999-49	T/C/I/R	高邮康博

表 2-5 危险化学品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面积	备注
1	精工油墨 1000 (白色)	千克	5	易燃液体 (油墨添加剂胶类电镀有机物) 仓库	30m ²	环氧树脂、乙二醇、环己酮、二甲基苯
2	光刻胶 KMP E3260	千克	10			酚醛树脂、交联剂、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3	精工油墨 1000 (黑色)	千克	5			环氧树脂、乙二醇、环己酮、二甲基苯
4	精工油墨 1000 (中灰)	千克	5			
5	精工油墨稀释剂 T-1000	千克	5			
6	精工油墨 1000 (蓝色)	千克	5			
7	精工油墨 1000 (黄色)	千克	5			
8	精工油墨 1000 (红色)	千克	5			
9	精工油墨 1000 (Pantone426u)	千克	5			
10	精工油墨 1000 (黄色)	千克	5			
11	精工油墨 SG740	千克	5			
12	精工油墨 CAV	千克	5			
13	油墨 V411-D	千克	5			

14	紫外固化青色油墨 UV-LED universal ink 135/31401	千克	5			
15	紫外固化白色油墨 UV-LED universal ink 135/31101	千克	5			
16	紫外固化黑色油墨 UV-LED universal ink 135/31801	千克	5			丙烯酸-2-苯甲基乙酯、 2-苯氧基乙醇
17	紫外固化黄色油墨 UV-LED universal ink 135/31201	千克	5			
18	紫外固化洋红色油墨 UV-LED universal ink 135/31301	千克	5			
19	黑油墨 05-52	千克	5			
20	油墨 KELE-40 (白色)	千克	5			氧化锌
21	导电胶 H20E	千克	15			/
22	溶剂 V706-D	千克	5			偏硅酸那、氢氧化钠、 碳酸钠
23	清洗剂 V901-Q	千克	5			/
24	缩醛烘干胶 X98-14	千克	15			酚醛树脂、交联剂、丙 二醇甲醚乙酸酯
25	保护层用光刻胶 S0101	千克	8			/
26	层叠胶 A6K					/
27	航空液压油 10#	千克	100			/
28	航空液压油 15号	千克	20			/
29	黑霸王机油 15W/40	千克	20			/
30	长效油基防锈油 VCI-369	千克	20			/
31	热固油沫 S-411	千克	5			2-丁酮
32	变压器油 45#	千克	170			/
33	清洗剂 SDG-01	千克	20			偏硅酸那、氢氧化钠、 碳酸钠
34	光刻胶 AZ1505	千克	5			酚醛树脂、交联剂、丙 二醇甲醚乙酸酯
35	光刻胶 AZ4620	千克	5			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 丁二酯，丁二烯，苯乙 烯聚合物
36	胶 DP1103M DP110 50ml/支	千克	5			甲基乙基酮
37	3M 环氧胶 EC-2216 B/A Gray	千克	5			甲基乙基酮、丙酮
38	胶 3M DP110	千克	5			甲基乙基酮、丙酮
39	油墨 9176	千克	5			2-甲基-1.5-戊二胺，二 乙胺基丙胺
40	添加剂 5191	千克	5			氧化锌、环氧树脂
41	清洗剂 5100	千克	5			/
42	SpeciFix-20 固化胶 40200048	千克	10			/
43	导电胶 50-02-0584-0029	千克	5			
44	导电胶 CHO-SHIELD 1091	千克	20			
45	导电胶 CHO-SHIELD 2001	千克	20			
46	导热绝缘胶 SC-320	千克	30			
47	有机硅密封剂 HM307	千克	5			
48	泡沫胶 SY-P14	千克	7			

49	液态金属胶 FE1	千克	10			/	
50	高导热导电胶 TS-1851A(5g)	千克	5			/	
51	添加剂 8188	千克	5			甲基乙基酮、丙酮	
52	光刻胶 KMPR1025	千克	10			酚醛树脂、交联剂、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53	去胶液 Remover PG	千克	10			/	
54	紫外线固化文字油墨 UV950BK	千克	10			乙二醇丁醚、环己酮	
55	金属油墨 兰	千克	5			聚酰胺树脂	
56	塑料油墨 中黄 SS-7023	千克	5			聚酰胺树脂	
57	塑料油墨 白 SS-7061	千克	5				
58	塑料油墨 黑 SS-7091	千克	5				
59	塑料油墨 深灰 B01	千克	5				
60	塑料油墨 淡绿 G02	千克	5				
61	塑料油墨 淡灰 B03	千克	5				
62	塑料油墨 银灰 B04	千克	5				
63	塑料油墨 海灰 B05	千克	5				
64	塑料油墨 驼灰 Y01B	千克	5				
65	塑料油墨 驼灰 Y01C	千克	5				
66	塑料油墨 乳白 Y11	千克	5				
67	塑料油墨 淡黄灰 Y13	千克	5				
68	塑料油墨 淡(酞)蓝 PB06	千克	5				
69	塑料油墨 中绿灰 BG01	千克	5				
70	塑料油墨 冰灰 GY09	千克	5				
71	塑料油墨 黄 PANTONE YELLOW 012C	千克	5				
72	精工 1000 黄色 PANTONE YELLOW 012C	千克	5				环氧树脂、乙二醇、环己酮、二甲基苯
73	精工 1000 蓝色 PANTONE2995C	千克	5				聚酰胺树脂
74	塑料油墨 蓝 PANTONE2995C	千克	5				
75	塑料油墨 欧标 RAL7032	千克	5				
76	油墨 5157	千克	5			硫酸、硝酸、苯、甲醇、卤化银、硼酸、对苯二酚	
77	潘通油墨 Pantone426u	千克	5				
78	光敏 BCB 显影液 DS3000	千克	5			/	
79	光敏 BCB Cyclotene 4026-46	千克	5			偏硅酸那、氢氧化钠、碳酸钠	
80	助粘剂 (AP3000)	千克	5			/	
81	清洗剂 (T1100)	千克	5			环氧树脂、丙烯酸酯树脂、聚氨酯	
82	开模剂 PMREZ(PMR)	千克	5			环氧树脂、乙二醇、环己酮、二甲基苯	
83	导电胶 CHO-BOND1030	千克	20				
84	精工 1000 中灰 B02	千克	5				
85	日本精工油墨 PE-1000	千克	5				

86	稀释剂 783	千克	5			二甲苯
87	精工油墨 PE 稀释剂	千克	5			
88	汽油 120#	千克	1500	易燃液体汽油仓库	15m ²	
89	碱性除油剂 C-4000	千克	10	碱类仓库	27.5m ²	/
90	HTCC 专用活化液 AT-700	千克	10			氢氧化钾、氨水、钨化合物、钼化合物
91	HTCC 专用微蚀液 KFE-300	千克	10			氢氧化钾、铁氰化钾
92	化学镀镍硼还原剂溶液 BEL-801-R (20L)	千克	10			硫酸镍
93	氨基磺酸镍浓缩液	千克	50			氨基磺酸镍
94	化学镀钯 Pd 盐溶液	千克	20			
95	化学沉镍	千克	200			硫酸镍, 酸液
96	银保护剂 LY-2005 (X)	千克	5			/
97	金保护剂 LJ-2011	千克	5			/
98	磷酸三钾 AR	千克	10			/
99	烧碱 片碱 96%	千克	100			/
100	氢氟酸	千克	50			/
101	硫酸高铈	千克	10			/
102	柠檬酸钾	千克	20			/
103	重铬酸钾	千克	50			/
104	亚硝酸钾	千克	5			/
105	氢氧化钙	千克	50			/
106	铬酐	千克	20			/
107	硫酸亚锡	千克	20			/
108	氯化氨	千克	20			/
109	硫酸铈	千克	20			/
110	甲苯胺蓝	千克	20			/
111	高纯可焊镀金补充剂	千克	5			/
112	可焊金开缸剂	千克	5			/
113	聚硫橡胶	千克	25			/
114	铁氰化钾	千克	10			/
115	松香	千克	5	/		
116	活性炭粉	千克	10	/		
117	碘	千克	10	/		
118	氯化钡	千克	5	/		
120	碘化钾	千克	5	/		
121	重铬酸钾	千克	200	/		
122	氯化钾	千克	10	/		
123	无水碳酸钠	千克	20	/		
125	氢氧化钠	千克	50	/		
126	氯化钠	千克	20	/		

127	过硫酸钠	千克	10			/
128	无水亚硫酸钠	千克	100			/
129	氟化钠	千克	10			/
130	氯化钙	千克	100			/
131	氢氧化钙	千克	100			/
132	硫酸铜	千克	10			/
133	氯化铜	千克	10			/
134	氯化锌	千克	10			/
135	氯化钡	千克	10			/
136	氯化镍	千克	10			/
137	氨水 AR 500cc	千克	50			/
138	蓖麻油 CP 500g	千克	10			/
139	碱性蚀刻母液 PC-500M	千克	200			氯化钠
140	碱性蚀刻子液 PC-500L	千克	200			氨水、氯化氨、氯化铜
141	显影液 AZ 300 MIF	千克	20			四甲基氢氧化铵
142	显影液 CAT6620009	千克	100			
143	苛性钠(氢氧化钠,片碱)	千克	300			/
144	氨水 工业 20%	千克	200			/
145	氟硅酸钠	千克	10			/
146	化学镀钯 TPD-30-B	千克	20			磷酸钠
147	化学镀钯 TPD-30-MW	千克	20			
148	还原性化学镀金 TWX-40-R	千克	20			/
149	还原性化学镀金 TWX-40-M10	千克	20			/
150	碱性清洗剂 ACL-009	千克	20			2-氨基乙醇、氨基酸、羧酸、二乙烯三胺、表面活性剂
151	浸锌溶液 ZA-48	千克	20			/
152	钠-萘处理剂	千克	5			/
153	除油剂固组 HMC-01A	千克	20			/
154	退菲林液 BGH-1011	千克	10			三乙醇胺、氢氧化钠
155	碱性除油剂 ALK	千克	50			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钠、硅酸钠
156	氨基磺酸镍 ACR3010N	千克	50			
157	清洗剂 PSC-002B	千克	5			氯代溶剂、脂肪族、石油馏分
158	银色磁漆 F04-1	千克	10			二甲苯、溶剂油
159	白醇酸磁漆 C04-42	千克	10			
160	大红醇酸磁漆 C04-42	千克	10			
161	黑醇酸磁漆 C04-42	千克	10			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
162	大红硝基外用磁漆 Q04-2	千克	10			
163	黑硝基外用磁漆 Q04-2 1	千克	10			
164	白硝基半光漆 Q04-62	千克	10			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

165	过氯乙烯腻子 G07-5	千克	10			二甲苯、过氯乙烯树脂
166	脱漆剂 J-1	千克	10			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丁酯
167	过氯乙烯树脂	千克	10			
168	环氧脂绝缘漆 1504 H31-3	千克	10			环氧树脂、局促树脂、有机硅树脂
169	稀释剂 长城牌 111	千克	10			/
170	丙稀酸聚氨脂漆兰色半光	千克	200			
171	丙稀酸聚氨脂漆 中绿灰	千克	200			
172	丙稀酸聚氨脂漆浅驼色	千克	200			
173	丙烯酸聚氨酯半光清漆 S01-60	千克	200			
174	丙稀酸聚氨脂漆黑色半光	千克	200			
175	丙烯酸聚氨酯无光清漆 S01-80	千克	200			
176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大红 R03A)	千克	200			
177	丙稀酸聚氨脂漆白色半光	千克	200			
178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中灰 B02)	千克	200			
179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橄榄灰 GY03)	千克	200			
180	丙稀酸聚氨脂漆草绿色半	千克	200			
18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奶油 Y03)	千克	200			
18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玉灰 GY11)	千克	200			
18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深铁兰 PB01)	千克	200			
184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橄榄绿 G06)	千克	200			
185	丙稀酸聚氨脂中黄漆半	千克	200			
186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珍珠 Y02)	千克	200			
187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大红 R03)	千克	200			
188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宝石蓝 B09A)	千克	200			
189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乳白 Y11A)	千克	200			
19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天蓝 PB09)	千克	200			
191	丙稀酸聚氨脂漆 RAL9010	千克	200			
19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60 (桔纹海灰 B05C)	千克	200			
						丙烯酸树脂、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93	丙烯酸聚氨酯半光磁漆 S04-60 (白色 A)	千克	200			
194	丙稀酸聚氨脂海兰漆半	千克	200			
195	丙稀酸聚氨脂淡黄灰 Y13A	千克	200			
196	丙稀酸聚氨脂漆中绿灰半	千克	200			
197	丙稀酸聚氨脂飞机灰	千克	200			
198	丙稀酸聚氨脂漆浅灰	千克	200			
199	丙稀酸聚氨脂漆淡灰色	千克	200			
200	丙稀酸聚氨脂漆冰灰色	千克	200			
201	丙稀酸聚氨脂漆海灰色	千克	200			
202	丙稀酸聚氨脂漆桔红	千克	200			
203	防近红外迷彩涂料褐绿 GY05A S04-84	千克	200			
204	丙烯酸聚氨酯迷彩漆 S04-84 (褐绿 GY05B)	千克	200			
205	防近红外迷彩涂料驼灰 Y01D S04-84	千克	200			
206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S04-80(黑色 A)	千克	200			
207	丙稀酸聚氨脂漆中绿灰	千克	200			
208	丙烯酸聚酯漆 银灰色(B04)	千克	200			
209	丙烯酸聚氨酯半光磁漆 G02 淡绿	千克	200			
210	丙烯酸聚氨酯半光磁漆 GY07 豆蔻绿	千克	200			
211	厚膜底漆 S06-N-1	千克	200			
212	丙稀酸聚胺脂漆 深灰	千克	200			
213	丙稀酸聚氨脂驼灰漆半	千克	200			
214	丙稀酸聚氨脂深灰半	千克	200			
215	丙稀酸聚氨脂兰灰半	千克	200			
216	丙烯酸聚氨酯半光磁漆(褐绿 GY05) S04-60	千克	200			
217	丙烯酸聚氨酯银粉漆 S04-N-6	千克	200			
218	缩二脲(固化剂)	千克	200			
219	低味稀释剂	千克	200			
220	稀释剂 XS04-N-6	千克	200			
221	丙烯酸聚氨酯银灰 pantone877u	千克	200			
222	雷达吸波涂料 WAT-1.0B	千克	100			
223	雷达吸波涂料 WAT-1.0CF	千克	50			
224	室温固化导电涂料 HD-01	千克	4			
225	丙稀酸聚脂迷彩漆	千克	50			
226	丙烯酸固化剂 JEK-205G	千克	200			
227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JEK-205 (草绿 GY04)	千克	200			
				/		
				环氧树脂		
				丙烯酸树脂、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二甲苯		
				丙烯酸树脂、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8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JEK-205 (黑色)	千克	200			
229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JEK-205 (白色)	千克	200			
230	白色油漆 WN8384	千克	10			
231	氟碳固化剂 JEK-222G	千克	200			
232	氟碳面漆 JEK-222(草绿 GY04)	千克	200			氟碳树脂,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1,2-二甲苯, 乙酸丁酯
233	氟碳面漆 JEK-222 (冰灰 GY09A)	千克	200			
234	氟碳面漆 JEK-222 (白色)	千克	200			/
235	丙烯酸固化剂 JEK-407G	千克	200			丙烯酸树脂、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36	丙烯酸聚氨酯厚膜底漆 JEK-407	千克	200			/
237	丙烯酸稀释剂 JEK-503	千克	200			醋酸丁酯、二甲苯
238	氟碳稀释剂 JEK-506	千克	400			/
239	迷彩漆溶剂	千克	50			/
240	迷彩漆固化剂	千克	50			/
241	氟碳固化剂 JEK-212G	千克	200			/
242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赭黄 YR02	千克	50			
243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黄土 YE2344	千克	50			
244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黄绿 YG1247	千克	50			
245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黑 BN0606	千克	50			聚氨酯交联剂、含氟树脂
246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沙土 SE2635	千克	50			
247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翠绿 EG1456	千克	50			
248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深绿 DG0730	千克	50			
249	氟碳迷彩面漆 JEK-212 沙土 SE3948	千克	200			
250	双组分环氧底漆 F1 ICE-20010	千克	20			环氧树脂
251	F1 专用稀释剂 ICE-20010LT	千克	20			氟碳树脂,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1,2-二甲苯, 乙酸丁酯
252	氟碳中漆 Q2 ICE-20020	千克	20			氟碳树脂
253	Q2 专用稀释剂 ICE-20020LT	千克	20			氟碳树脂,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1,2-二甲苯, 乙酸丁酯
254	纳米硅溶胶面漆 Y3 ICE-21000	千克	20			二氧化硅
255	高性能丙烯酸涂料 HPA	千克	20			丙烯酸
256	丙烯酸稀释剂 UAT	千克	20			丁酮、甲苯、辛噻酮
257	三防漆打底剂 1091.PR1MER	千克	5			甲醇
258	稀释剂 1-2577OS	千克	30			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
259	底漆 (双组份) H01-89	千克	20			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甲苯、环己酮
260	底漆稀释剂 H01-89-X	千克	20			环氧树脂
261	脂肪族耐稀释剂 SF-SDT-X	千克	20			脂肪族异氰酸酯、醋酸

262	脂肪族耐雨蚀涂料（I型双组份） SF55-49	千克	20			正丁酯，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醋酸正丁酯	
263	浅色脂肪族耐雨蚀抗静电涂料（II型双组份） SDT99-49	千克	20			/	
264	脂肪族固化剂 SF-SDT-H	只	50			丁醛树脂、磷酸	
265	乙烯磷化底漆 XO6-1	只	200			环氧树脂	
266	通用标准底漆 TH06-27	千克	200			聚氨酯交联剂、含氟树脂	
267	灰云铁环氧中层漆 TH06-36	千克	200				
268	氟碳漆 TS96-61 亚光草绿	千克	200				
269	氟聚氨酯无光磁漆 TS96-71（淡灰 B03A）	千克	200				
270	氟聚氨酯半光磁漆 TS96-61（海灰 B05）	千克	200				
271	氟聚氨酯半光磁漆 TS96-61（黑色）	千克	200				
272	氟聚氨酯半光磁漆 TS96-61（桔红）	千克	200				
273	氟聚氨酯半光磁漆 TS96-61（深灰 B01A）	千克	200				
274	氟聚氨酯无光磁漆 TS96-71（RAL-6020 绿）	千克	200				
275	稀释剂 CS	千克	200				醋酸丁酯、二甲苯
276	氟碳漆专业稀释剂 TSX-71	千克	200			环氧树脂、铬酸锌、硅酸镁、磷酸锌、二甲苯、二氯化钛	
277	环氧底漆 H06-1012H	千克	100			醋酸丁酯、二甲苯	
278	稀释剂 X-7	千克	50			聚酰胺、二甲苯、丁醇	
279	环氧聚酰胺清漆 H01-101H	千克	50			/	
280	VCI-396 防腐涂料 VCI-396	千克	40			/	
281	ET-98 无机磷酸盐富锌涂料 ET-98	千克	30			聚酸树脂、环氧树脂	
282	聚氨酯清漆 7385	千克	50				
283	环氧脂绝缘清漆 H30-12	千克	50				
284	聚氨酯稀释剂 7002	千克	50				
285	绝缘清漆 3201#	千克	50				
286	抹字水	千克	60				羟乙基丁醚
287	化学镀镍硼主盐溶液 BEL-801-M（20L）	千克	20			酸类仓库 15m ²	/
288	化学镀镍硼添加剂溶液 BEL-801-S（20L）	千克	20				/
289	Spherolyte Cu200 Leveller B	千克	10	/			
290	Spherolyte Leveller UF2 mod	千克	10	/			
291	Spherolyte Leveller UF1	千克	10	/			
292	CupraBase 50	千克	10	/			
293	Spherolyte Cu200 Brightener	千克	10	/			
294	磷酸 AR	千克	20	/			

295	100 µg/mL Ag Al As 等 标准溶液 -N9301721	千克	5			/
296	7200 µg/mL Cl 等 标准溶液 -N930383	千克	5			/
297	1000 µg/mL Pd 标准溶液-N9303789	千克	5			/
298	预镀金补充剂 TN'R"	千克	10			/
299	助焊剂 EF9301	千克	60			/
300	耐磨金开缸剂 CC'B'	千克	10			/
301	预镀金开缸剂 TN'B'	千克	10			/
302	盐酸 500ml(AR)	千克	200			/
303	硫酸 工业 98%	千克	100			/
304	盐酸 CP 500cc	千克	200			/
305	硫酸 AR 500g	千克	200			/
306	硝酸 CP 500cc	千克	300			/
307	硼酸 AR 500g	千克	10			/
308	柠檬酸 CP 500g	千克	10			/
309	氨基磺酸 AR	千克	10			/
310	酸性蚀刻再生剂 PC-581	千克	20			氯化钠、尿素
311	酸性蚀刻母液 PC-586	千克	20			硫酸
312	微蚀液 ST-190A	千克	20			
313	微蚀液 ST-190B	千克	20			
314	微蚀液 CT-200B	千克	20			
315	酸性清洁剂 CT-115	千克	20			
316	微蚀液 CT-200A	千克	20			
317	定影液 CAT6620017	千克	50			硫酸、水、表面活性剂
318	微蚀剂 A (Sterling™ surface Prep A)	千克	20			硫酸
319	除油剂 75084(Sterling™ Acid cleaner)	千克	30			过硫酸钠
320	沉银药液 A(175097)	千克	30			乙二醇丁醚、磷酸
321	活性剂 CS-11-N	千克	50			硝酸、硝酸银
322	化学镀钯 TPD-30-C	千克	20			硝酸
323	中性化学镀镍盐补充剂 KPR-11-A	千克	20			次磷酸钠、羧酸
324	中性化学镀镍还原剂 KPR-11-B	千克	20			硫酸镍、羧酸
325	中性化学镀镍镍盐开缸剂 KPR-11-M	千克	20			次磷酸钠
326	钯活化液 MPD-32	千克	20			硫酸镍
327	耐磨镀金补充剂 C.C'R'	千克	5			磷酸、氢氧化钠、钯化 合物
328	金属活化剂	千克	10			氢氧化钾、有机酸
329	酸性除油剂 S2	千克	10			/

330	PH ₇ 调校液 60072	千克	10			/		
331	六甲基二硅安烷 CP 100ml	千克	10	易燃液体有机易燃类仓库	15m ²	/		
332	四甲基氢氧化胺 AR 25%	千克	10			/		
333	过硫酸胺	千克	10			/		
334	全氟三丁胺	千克	100			/		
335	全氟聚醚油 GALDEN D02	千克	100			/		
336	酒精 工业 95%	千克	100			/		
337	组合聚醚	千克	300			/		
338	清洗液 Ensolv-Ionic	千克	380			正溴丙烷		
339	异丙醇 AR	千克	20			/		
340	甘露醇 AR (100g)	千克	10			/		
341	乙二醇丁醚 CP	千克	10			/		
342	磷苯二甲酸二丁酯 AR	千克	5			/		
343	OP 乳化剂 CP	千克	10			/		
344	1-(2-吡啶偶氮)-2-萘酚 AR	千克	10			/		
345	1,3,5-三甲苯 AR	千克	10			/		
346	四甲基氢氧化氨 AR	千克	10			/		
347	丙三醇 AR	千克	20			/		
348	无水乙醇 AR	千克	200			/		
349	无水乙醇 CP	千克	200			/		
350	甲醛 AR	千克	10			/		
351	磷苯二甲酸二丁脂 CP	千克	20			/		
352	二甲苯 AR	千克	20			/		
353	二甲苯 CP	千克	20			/		
354	硝酸 68%	千克	600			/		
355	环己酮 AR	千克	10			/		
356	1,3,5-三甲苯 AR	千克	10			易制爆易制毒类(丙酮、甲苯等)仓库	15m ²	/
357	乙醚 AR	千克	10					/
358	三氯钾烷 AR	千克	10					/
359	丙酮 工业	千克	600	/				
360	丙酮 CP	千克	400	易制爆易制毒(双氧水)仓库	15m ²	/		
361	丁酮 ARg	千克	10			/		
362	双氧水 工业	千克	200	易制爆易制毒(双氧水)仓库	15m ²	/		
363	双氧水 GR	千克	300			/		
364	氰化亚铜 CP	千克	20	剧毒品仓库	4.56m ²	/		
365	氰化钾 工业	千克	300			/		
366	氰化钾 AR	千克	80			/		
367	氰化亚金钾	千克	100	毒害品仓库	4.32m ²	/		
368	钛合金活化液 SM	千克	210			氟化物、氯化物		

369	硝酸 工业 98%	千克	1480	易制爆 易制毒 (酸类) 仓库	15m ²	/
370	高锰酸钾 AR	千克	200	易制爆 易制毒 (高锰 酸钾) 仓 库	3.68m ²	/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本次验收危化品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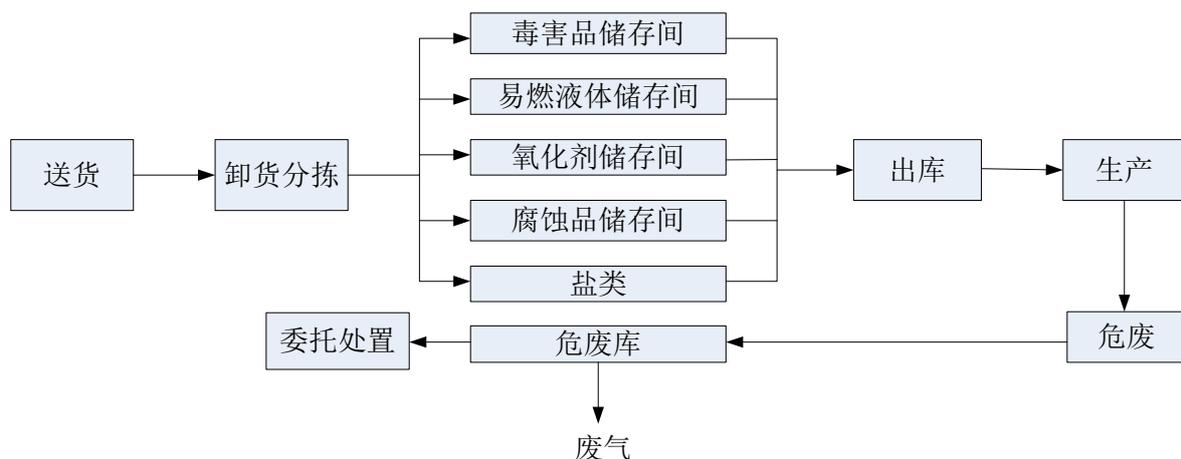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化学品由原料供应单位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入厂后登记入库，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物资部按需配送。化学品使用均在车间内进行，仓库内不涉及分装及罐装工艺。

各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以桶、袋形式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处置。

危废在转运过程中所用叉车在正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除此之外，危废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暂存的危险废物由叉车（本项目不新增，依托现有）从产生车间运入后分别置于相应的暂存区域，暂存一段时间后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运

输车辆的清洗。现有仓库所存物料全部委托处置，不转移至新危废库贮存。

(1) 运输单位：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2) 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进出仓库采用叉车运输方式，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车辆负责将危险废物从厂内运输到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运输线路：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由危废承运方确定。设置时尽量避开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第 4-4 号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风机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标识牌及采样口



FQ-15 排气筒



危废库中集气管道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叉车、汽车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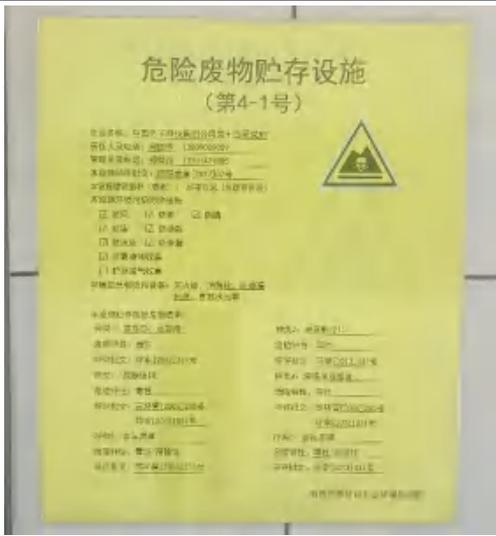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仓库用于暂存厂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进行分类，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核实，厂区暂存的危废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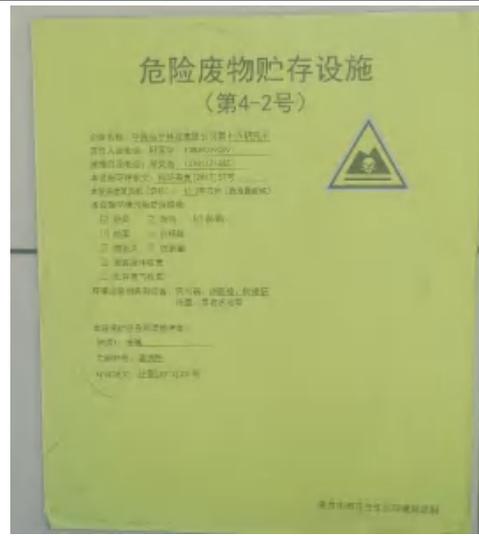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在所区内西北侧新建的一单层 288m² 危险化学品库和单层 174m² 危废库，将原临时存放在生产工位上的零星化学品及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集中存放，归口管理，实现从散存到集中存储。根据现场勘察，危废库外设置了标识牌。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安装监控。危废库内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不同危废堆放区之间有明显的间隔，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并放置于托盘上，危废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滑处理并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库设有泄漏液体导流沟、收集池、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含易挥发性组分的第 4-4 号危废库加装了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并设有火灾报警器。

十四所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第 4-1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



第 4-2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



第 4-3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



第 4-4 号危险废物暂存间标牌



危险废物库内分区



危险废物库内导流沟



1、防爆应急照明灯；2、防爆应急照明灯；
3、防爆监控摄像机。



危废库内有机气体报警装置



防渗托盘

图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2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号：320114-2022-012-L。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台风机，不新增原辅料、产品等。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300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对十四所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均可行。



图 3-4 事故应急池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十四所全厂均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本项目依托的 FQ-15 排口的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FQ-15 排口标牌

图 3-5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图 3-6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雨环表复[2017]57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得知项目的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集气风机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15m高排气筒排出）；危废库内新增贮存危废的种类。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3-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 4-4 号危废库新增有组织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第 4-4 号危废库新增的有组织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		无变化	否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拟投资 500 万元，在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所区内)西北侧新建一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将原临时存放在生产工位上的零星化学品进行集中存放，归口管理。此外，危险化学品库拟设置一处单独区域，用于储存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以实现危废从散存到集中存储，从多点管控到一点管控，使得危废管理更加规范。该项目已获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局备案文件，文号：谷发展项字[2017]12 号。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仓储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5 年修改版），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改版），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十四所所区为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作为十四所的配套，在所区内部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前的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南京市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PM_{2.5} 劣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2）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2016 年度），全市 112 个水环境功能区监测断面（点），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63 个，占 56.2%，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 13 个，占 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4 个，占 63.6%，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 2 个，占 9.1%。

(3)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2015 年度) 声环境状况, 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 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8dB, 处于较好水平。

4、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仅为物资存储, 方便厂内生产取用, 仓库内化学品均采用包装桶、包装袋等密封包装存储, 且不在仓库内进行预混和分装, 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极小, 可以忽略不计。

项目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运输车辆排放的机动车尾气。存储物质主要由工厂外部车辆负责运输。厂内取用时用量较大的清洗剂采用叉车搬运, 用量较小的化学试剂由专项人员取用, 产生尾气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 无工业废水产生。库房管理员均由厂区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固废

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 仓库用于暂存厂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其性质进行分类,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本项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叉车、汽车等, 其声压级为 65-75dB(A)之间, 经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固废排放,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 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可以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配套的事故池应满足事故池废水收集要求，收集的废水需经处理后汇总到所内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项目配套的事故池满足事故池废水收集要求，收集的废水均经过处理后汇总到所内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隔存放，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分类收集，分隔存放，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均落实到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4	按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库进行规范处置。	按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库进行规范处置。
5	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十四所于2022年7月获得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企业已积极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6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企业已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7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2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02-2018
4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7-2021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

（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5 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FQ-15 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G5 危废库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十四所东厂界外 1m 处	噪声（昼间）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N2 十四所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N3 十四所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N4 十四所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4.27-2022.4.28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7.14-2022.7.15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危化品库及危废库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4 月 27 日	10:25-19:25	18.2-22.8	101.3-101.5	50.1-55.4	3.0-3.2	东	晴
04 月 28 日	10:30-19:30	12.4-18.0	101.3-101.7	56.2-61.4	2.2-2.6	东	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FQ-15	2022.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91	2.62	0.68	0.71	0.5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0	4.9×10 ⁻³	5.1×10 ⁻³	4.2×10 ⁻³	3	达标
	2022.7.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3.28	2.61	0.68	0.74	0.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0	4.9×10 ⁻³	5.3×10 ⁻³	4.8×10 ⁻³	3	达标

注：[1]监测时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7-5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污染物	去除率 (%)
FQ-15	2022.7.14	非甲烷总烃	75.84
	2022.7.15	非甲烷总烃	77.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FQ-15 排气筒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4 月 27 日~28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①	0.34	0.41	0.42	0.39	0.39	0.40	0.44	0.44
	②	0.34	0.40	0.41	0.40	0.40	0.42	0.43	0.43
	③	0.37	0.43	0.40	0.39	0.39	0.42	0.42	0.44
	④	0.37	0.42	0.40	0.40	0.43	0.43	0.43	0.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危废库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危废库门口 G5		无组织危废库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mg/Nm^3)	①	0.39		0.44	
	②	0.40		0.42	
	③	0.41		0.43	
	④	0.42		0.4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2年4月27日	厂界北侧1米处N1	12:24-12:34	53
	厂界东侧1米处N2	12:43-12:53	56
	厂界南侧1米处N3	13:14-13:24	54
	厂界西侧1米处N4	13:33-13:43	53
2022年4月28日	厂界北侧1米处N1	12:26-12:36	54
	厂界东侧1米处N2	12:42-12:52	58
	厂界南侧1米处N3	13:11-13:21	56
	厂界西侧1米处N4	13:33-13:43	53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dB(A)~58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变动分析核算量 (t/a)
废气 FQ-15	非甲烷 总烃	5.3×10^{-3}	4800	0.025	0.069

注：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根据上表可知，FQ-15排口污染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3×10^{-3} kg/h，符合排放许可排放速率。同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0.025t/a，符合变动分析中本项目核定总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化品库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FQ-1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 \sim 5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次验收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可知，FQ-15 为一般排放口，污染物许可排放速率为 $3\text{kg}/\text{h}$ 。验收监测期间，FQ-15 排口污染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排放许可排放速率。同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5\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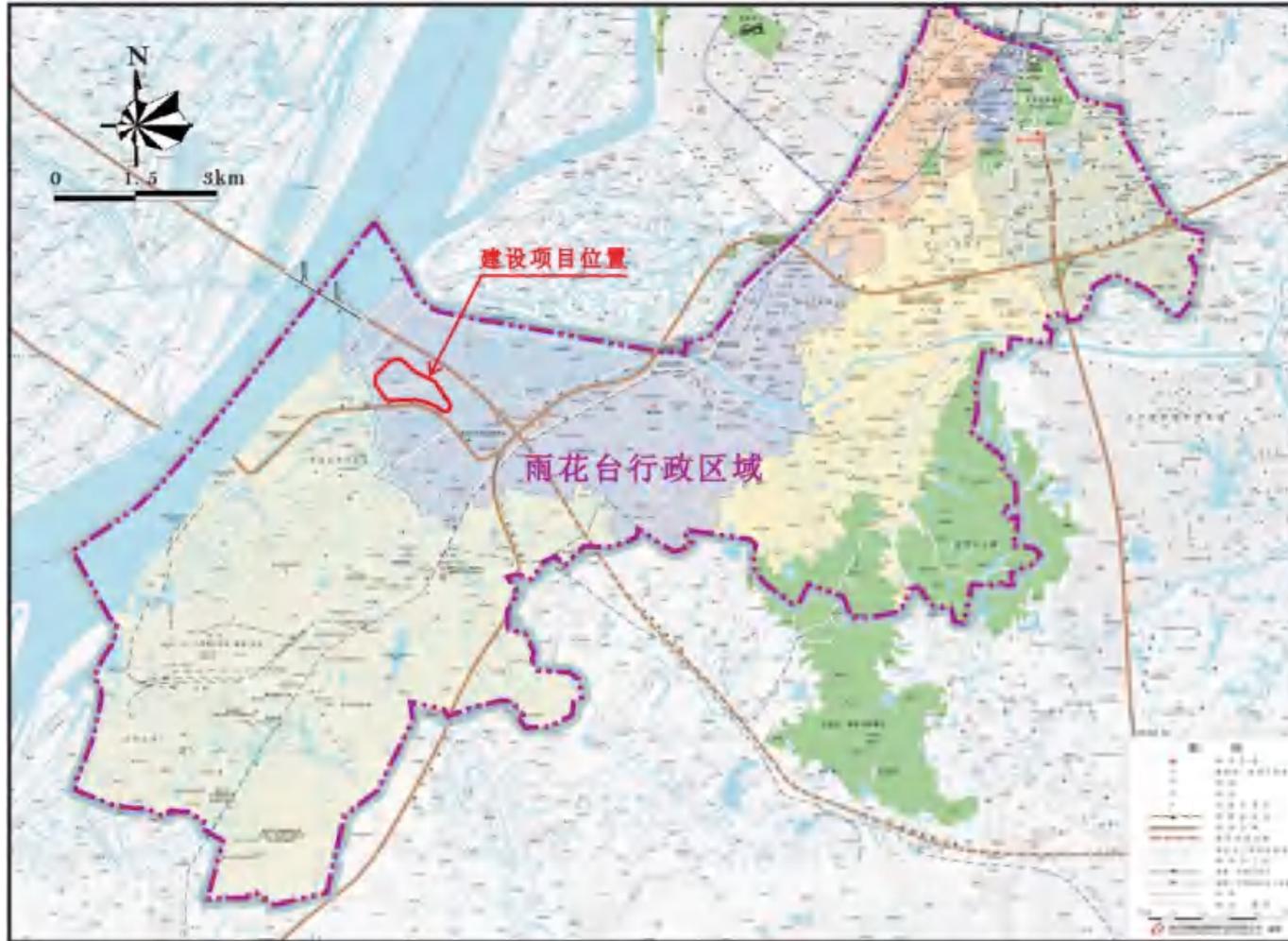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295m ² 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和 170m ² 单层危废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88m ² 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和 174m ² 单层危废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4		
	环评审批部门*		原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雨环表复[2017]57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永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所占比例（%）	7.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邮政编码	210012		联系电话		15366006250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0.8079t	0.79mg/m ³	60 mg/m ³	0.307 t	0.207t	0.025 t	0.069t	0	0.8329t	0.8769t	0	+0.025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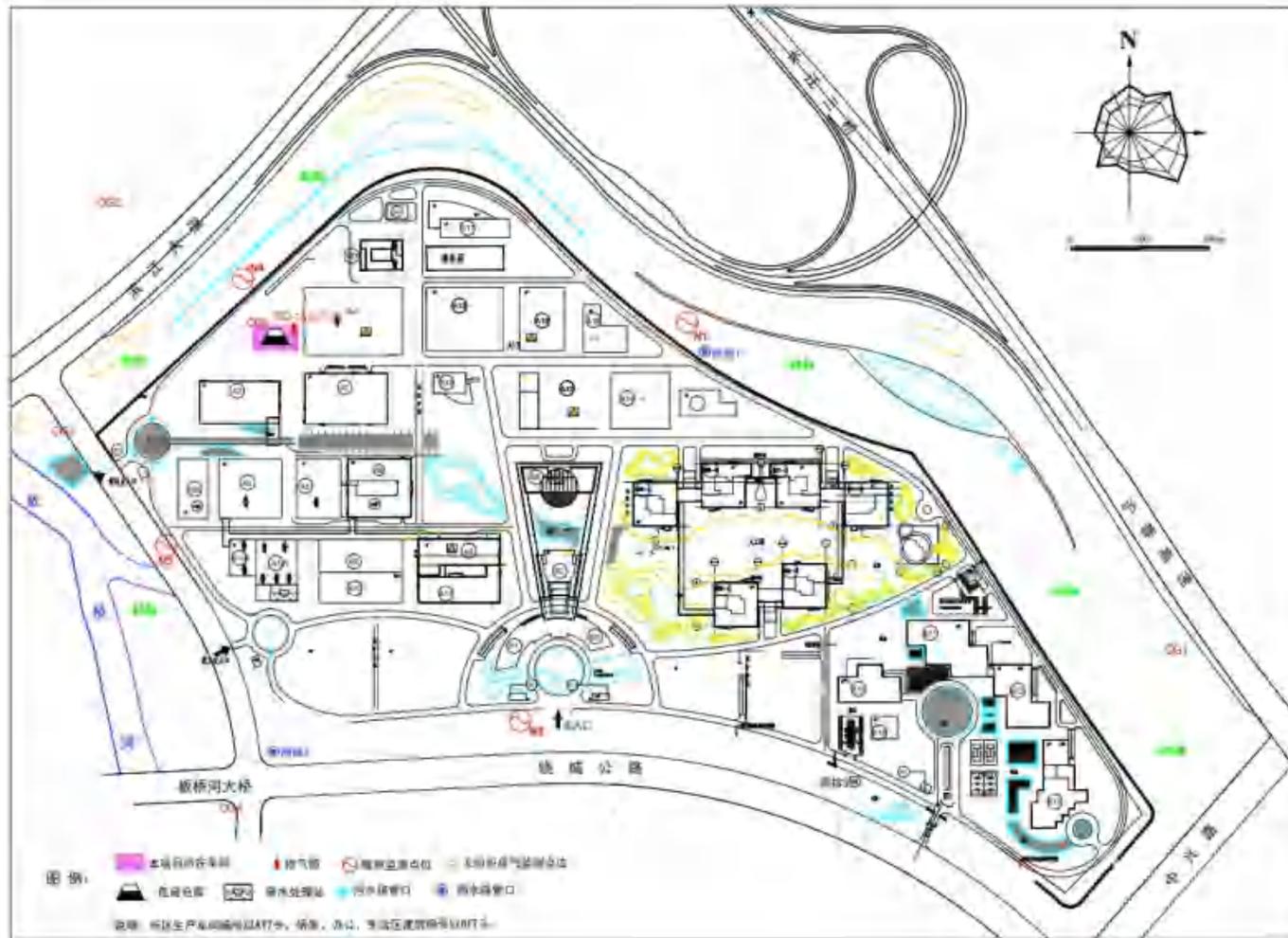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批复〔2017〕37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占地面积547平方米，新建一幢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和产生的危险固废集中分隔存放。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7万元。

二、依据环评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配套的事故池应满足事故时废水收集要求，收集的废水需经处理后汇总到所内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隔存放，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4. 按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库进行规范设置。

5. 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

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混凝土、砂浆等应使用预拌商品料,不得现场搅拌;施工出入口应在土方开挖前建设冲洗台,进出车辆全面冲洗,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覆盖并进行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保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须进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到我局办理扬尘及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二监测报告


221012340252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424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李玲	电话	13851706034
样品类别	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胡超、汪宏祥等
采样日期	2022/04/27-2022/04/28	测试日期	2022/04/27-2022/04/2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娜		
审核:	唐理		
签发:	杨小娜		
签发日期:	2022.7.1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	FQ-14 废气排放口进口
	FQ-14 废气排放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危废库外 1m
噪声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昼间
04 月 27 日	N1	12:24-12:34	53	无
	N2	12:43-12:53	56	无
	N3	13:14-13:24	54	无
	N4	13:33-13:43	53	无
04 月 28 日	N1	12:26-12:36	54	无
	N2	12:42-12:52	58	无
	N3	13:11-13:21	56	无
	N4	13:33-13:43	53	无

备注: 2022年04月27日昼间晴、东风、风速3.1m/s。
2022年04月28日昼间阴、东风、风速2.3m/s。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检测点位: FQ-14 点废气排放口进口(排气筒高度 4.5m)													采样日期: 04月27日		
1	大气压力	kPa	101.5	101.5	101.5	/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
2	烟温	°C	23.0	23.0	23.0	/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4.6	34.7	34.8	/	34.8	35.0	34.8	35.0	34.6	34.9	34.9	34.9	/
5	动压	Pa	1042	1050	1056	/	1052	1067	1054	1064	1044	1063	1063	1063	/
6	静压	kPa	-0.73	-0.74	0.75	/	-0.74	-0.75	-0.74	-0.75	-0.74	-0.75	-0.75	-0.75	/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8	含氧量	%	2.4	2.4	2.4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9	烟气流量	m ³ /h	8798	8835	8860	/	8846	8912	8853	8898	8811	8893	8893	8893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876	7908	7930	/	7910	7968	7917	7956	7879	7952	7952	7952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2	1.28	1.50	1.37	1.10	1.47	1.26	1.23	1.38	1.35	1.35	1.32	1.3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2	0.011	8.7×10 ⁻²	0.012	0.010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results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1.4	101.4	101.4	/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	101.4	101.4	101.4	/
2	烟温	°C	23.8	23.6	23.4	/	24.0	24.0	24.2	23.6	23.6	23.6	/	23.6	23.6	23.6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1.3	31.9	31.6	/	31.6	31.7	31.8	31.4	31.7	31.8	/	31.4	31.7	31.8	/
5	动压	Pa	851	882	870	/	869	872	879	856	875	879	/	856	875	879	/
6	静压	kPa	-0.60	-0.61	-0.61	/	-0.61	-0.61	-0.61	-0.60	-0.61	-0.61	/	-0.60	-0.61	-0.61	/
7	全压	kPa	0.00	0.01	0.00	/	0.00	0.00	0.01	0.00	0.00	0.01	/	0.00	0.00	0.01	/
8	含湿量	%	2.3	2.3	2.3	/	2.4	2.4	2.4	2.3	2.4	2.4	/	2.3	2.4	2.4	/
9	烟气流量	m ³ /h	7960	8105	8045	/	8051	8062	8099	7985	8073	8090	/	7985	8073	8090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116	7250	7201	/	7184	7194	7221	7142	7212	7227	/	7142	7212	7227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42	0.43	0.44	0.43	0.47	0.44	0.43	0.42	0.41	0.42	0.45	0.42	0.41	0.42	0.4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1×10 ⁻³	3.2×10 ⁻³	3.1×10 ⁻³	3.4×10 ⁻³	3.2×10 ⁻³	3.1×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2×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检测点位: FQ-14 点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4.5m)

采样日期: 04 月 27 日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1.3	101.3	101.3	/	101.4	101.4	101.4	/	101.4	101.4	101.4	/
2	烟温	°C	23.2	23.2	23.4	/	23.4	23.4	23.0	/	23.0	23.6	23.3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1.3	31.6	31.7	/	31.9	31.7	31.1	/	31.4	31.6	31.5	/
5	动压	Pa	851	867	875	/	883	872	845	/	858	867	866	/
6	静压	kPa	-0.60	-0.61	-0.62	/	-0.62	-0.62	-0.60	/	-0.61	-0.61	-0.61	/
7	全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8	含湿量	%	2.3	2.4	2.4	/	2.4	2.4	2.3	/	2.4	2.3	2.3	/
9	烟气流速	m ³ /h	7957	8031	8072	/	8109	8055	7921	/	7986	8034	8024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124	7182	7213	/	7248	7202	7101	/	7151	7186	7186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41	0.40	0.40	0.40	0.41	0.43	0.43	0.42	0.46	0.40	0.43	0.43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3.0×10 ⁻³	3.1×10 ⁻³	3.1×10 ⁻³	3.1×10 ⁻³	3.3×10 ⁻³	2.9×10 ⁻³	3.1×10 ⁻³	3.1×10 ⁻³

检测点位: FQ-14 点废气排放出口 (排气筒高度 4.5m)

采样日期: 04 月 28 日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04月27日	15:05-16:05	0.34	0.41	0.42	0.39
		16:11-17:11	0.34	0.40	0.41	0.40
		17:18-18:18	0.37	0.43	0.40	0.39
		18:25-19:25	0.37	0.42	0.40	0.40
04月28日	15:10-16:10	0.39	0.40	0.44	0.44	
	16:16-17:16	0.40	0.42	0.43	0.43	
	17:23-18:23	0.39	0.42	0.42	0.44	
	18:30-19:30	0.43	0.43	0.43	0.42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G5
非甲烷总烃	04月27日	10:25-11:25	0.39
		11:30-12:30	0.40
		12:36-13:36	0.41
		13:42-14:42	0.42
04月28日	10:30-11:30	0.44	
	11:34-12:34	0.42	
	12:40-13:40	0.43	
	13:46-14:46	0.4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C)	(kPa)	(%)	(m/s)		
04月27日	10:25-19:25	18.2-22.8	101.3-101.5	50.1-55.4	3.0-3.2	东	晴
04月28日	10:30-19:30	12.4-18.0	101.3-101.7	56.2-61.4	2.2-2.6	东	阴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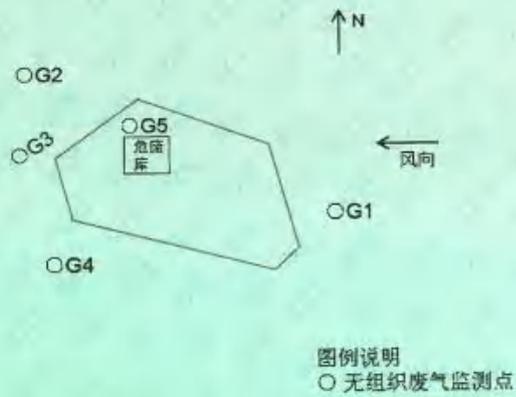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图例说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02-2018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57-20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55-202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K-AP-A61-2017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221012340252



正康检测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2)0711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金建大厦 14 层
委托人	李玲	电话	1385170603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子谦、黄晨等
采样日期	2022/07/14-2022/07/15	测试日期	2022/07/14-2022/07/1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杨小娜		
审核:	李玲		
签发:	杨小娜		
签发日期:	2022.8.3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	危险化学品库废气 FQ15 进口
	危险化学品库废气 FQ15 出口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点: FQ1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2	烟温	℃	23.0	23.0	23.0	/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23.2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4.1	34.1	34.2	/	34.3	34.3	34.2	34.2	34.2	34.1	34.1	/
5	动压	Pa	1002	1002	1007	/	1014	1011	1005	1005	1006	1002	1002	/
6	静压	kPa	-0.69	-0.69	-0.69	/	-0.70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
7	全压	kPa	0.02	0.02	0.02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8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2.3	2.3	2.3	2.3	/
9	烟气流量	m ³ /h	8686	8684	8707	/	8739	8726	8699	8699	8704	8689	8689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684	7683	7703	/	7729	7717	7694	7694	7703	7682	7682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80	2.56	2.50	2.62	3.12	2.77	2.85	2.91	2.51	2.80	2.62	2.62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9	0.020	0.024	0.021	0.022	0.022	0.019	0.022	0.022	0.020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0.1	100.1	100.1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2	烟温	℃	23.8	23.8	23.8	/	23.8	23.8	23.8	/	23.8	23.8	23.7	/			
3	检测管速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2.1	32.1	32.1	/	32.0	32.1	32.1	/	32.2	32.1	32.0	/			
5	动压	Pa	882	882	882	/	876	887	882	/	888	882	882	/			
6	静压	kPa	-0.62	-0.62	-0.61	/	-0.61	-0.61	-0.62	/	-0.61	-0.62	-0.62	/			
7	全压	kPa	0.01	0.01	0.01	/	0.01	0.02	0.00	/	0.02	0.01	0.00	/			
8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9	烟气流量	m ³ /h	8166	8166	8166	/	8143	8166	8166	/	8194	8166	8143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205	7205	7205	/	7193	7213	7212	/	7237	7212	7194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8	0.72	0.63	0.68	0.68	0.72	0.74	0.71	0.52	0.63	0.58	0.58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2×10 ⁻³	4.5×10 ⁻³	4.9×10 ⁻³	4.9×10 ⁻³	5.2×10 ⁻³	5.3×10 ⁻³	5.1×10 ⁻³	3.8×10 ⁻³	4.5×10 ⁻³	4.2×10 ⁻³	4.2×10 ⁻³			

采样点: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07月14日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2	烟温	℃	22.9	22.9	23.1	/	23.1	23.1	23.2	23.1	23.2	23.2	23.2	23.3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4.0	34.1	34.2	/	34.1	34.8	34.2	34.1	34.8	34.2	34.3	34.2	/
5	动压	Pa	998	1002	1005	/	1002	1041	1004	1002	1041	1004	1014	1004	/
6	静压	kPa	-0.68	-0.69	-0.69	/	-0.68	-0.71	-0.69	-0.68	-0.71	-0.69	-0.70	-0.69	/
7	全压	kPa	0.02	0.02	0.02	/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
8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9	烟气流量	m ³ /h	8663	8684	8699	/	8686	8854	8694	8686	8854	8694	8737	8697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667	7686	7694	/	7683	7829	7686	7683	7829	7686	7724	7687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7	3.40	3.63	3.47	3.08	3.68	3.09	3.08	3.68	3.09	2.83	2.44	2.61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8	0.027	0.024	0.029	0.024	0.024	0.029	0.024	0.022	0.019	0.020

采样点: FQ15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07 月 15 日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①	②	③	平均值						
1	大气压力	kPa	100.2	100.3	100.3	100.3	/	100.3	100.3	100.3	100.3	/	100.3	100.3	100.3	100.3	/						
2	烟温	℃	23.7	23.7	23.7	23.7	/	23.7	23.7	23.7	23.7	/	23.9	23.9	23.9	23.9	/						
3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						
4	流速	m/s	32.0	32.0	32.1	32.1	/	32.1	32.0	32.1	32.1	/	32.2	32.0	32.1	32.1	/						
5	动压	Pa	882	882	886	886	/	886	883	884	884	/	892	882	887	887	/						
6	静压	kPa	-0.62	-0.62	-0.62	-0.62	/	-0.62	-0.62	-0.61	-0.61	/	-0.62	-0.62	-0.62	-0.62	/						
7	全压	kPa	0.00	0.00	0.01	0.01	/	0.01	0.01	0.01	0.01	/	0.01	0.00	0.01	0.01	/						
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	2.3	2.3	2.3	2.3	/	2.3	2.3	2.3	2.3	/						
9	烟气流量	m ³ /h	8143	8143	8166	8166	/	8166	8143	8166	8166	/	8194	8143	8166	8166	/						
10	标干流量	m ³ /h	7194	7202	7222	7222	/	7222	7202	7222	7222	/	7242	7197	7217	7217	/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2	0.75	0.68	0.68	0.68	0.79	0.63	0.79	0.79	0.74	0.63	0.66	0.68	0.68	0.66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5.4×10 ⁻³	4.9×10 ⁻³	4.9×10 ⁻³	4.9×10 ⁻³	5.7×10 ⁻³	4.5×10 ⁻³	5.7×10 ⁻³	5.7×10 ⁻³	5.3×10 ⁻³	4.6×10 ⁻³	4.8×10 ⁻³	4.9×10 ⁻³	4.8×10 ⁻³	4.8×10 ⁻³						

采样点: FQ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07月15日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ZK-AP-A154-20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K-AP-A139-2019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以下空白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 涂改无效;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 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报告结束 ***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F426.20220110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HWT00040

合同编号: QTFW0135982123-08
所属区域: 南京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年处理量(吨/年)	单价(元/吨)
废碱	HW35/900-354-35	17	3800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精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签订时签订的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来回运输费等)。

七、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废废物处置单,按实际转移的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两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环保审批部门执二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芮阿明 委托代理人:芮保雷 联系电话:13915878088 地址:钟楼开发区星港路65号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号 JSCZ0404000020-4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芮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65-8号, 65-27号

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000 吨/年; 处置含卤有机溶剂水溶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 0-006-09, 900-007-09) 30000 吨/年, 清洗/喷染废液(HW12, 900-250-12, 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57-17, 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6-069-17, 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900-026-32) 废酸(HW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HW35, 900-350-35, 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0-399-35)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此复印件仅供客户单位审核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主要位置。
3.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JTFW01354821123107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SS&-MD-HT-[2022]028

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10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1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本版版



011415220010756002_000_00020002_第壹十頁

廣東省環境科學院 07130543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請（內容：廢物種類、數量、形態、包裝方式）後，應在1周內確認運輸計劃並及時通知甲方。

3、乙方應當保證對本合同項下危險廢棄物的包裝、裝車運輸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合同附件規範的要求，乙方保證遵守甲方內部有關交通、安全及環境管理的規定，配合甲方裝車，同時保證運輸過程中杜絕跑、冒、滴、漏，對運輸過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環保事故等負責。

4、乙方處置甲方委託處置的危險廢物時，必須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等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文件。

5、乙方有義務接受甲方對處置其所委託的廢物的過程監督，如乙方對廢物的處置不符合國家及環保部門的相關規定，甲方有權向環境主管部門舉報，甲方發現乙方出現對廢物處置不合合法規情形的，有權要求乙方對損失進行賠償、解除合約並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處置，甲方有權就另行委託的費用要求乙方承擔。

五、費用及結算方式：

1、乙方確認甲方危險轉移計劃後，甲方根據轉移計劃中確定的危廢轉移種類、數量及合同規定的單價核算處置費用；

2、危險廢物處置價格：詳見附件“委託處置危險廢物信息登記表”。

3、結算方式：以甲、乙雙方確認的單據為計算憑證，根據實際轉移的情況結算。

4、乙方根據經雙方簽字確認的結算情況開具增值稅發票，甲方自收到發票後60日內完成支付。

5、合同期內，本合同總金額最高不超過503,590.00元（大寫人民幣：伍拾萬叁仟伍佰玖拾元整）。若履行金額累計金額達到503,590.00元的，本合同自動終止。如若確需繼續履行的，由雙方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或重新簽訂合同。

六、責任承擔：

1、危險廢物在運輸、貯存及處置過程中發生違法、違規處置行為及不合理處置行為等所導致的責任由乙方承擔。乙方對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環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財產安全事故負全部責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規及時處理危險廢物，導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機關處罰的，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處罰和損失。乙方對運輸、貯存及處置過程中的安全及環保等事項負責，發現問題應及時向甲方報告，因乙方不合理處置、報告延遲等行為所造成的損失及擴大損失由乙方承擔。

2、乙方應當在甲方報送危險廢物轉移計劃後7日內，安排符合條件的車輛及人員及時到甲方所在地進行危險廢物轉移工作。乙方逾期處置或者不合理拒絕處置的，視為違約，並對甲方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七、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本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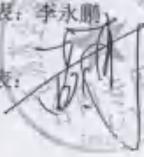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峰（电话：1879598072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李永鹏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463771159253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税号: 1210111302706797M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2.1	酒精	易燃性	4300
2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1.5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300
3	废异丙醇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0.3	异丙醇	易燃性	4300
4	废乙二醇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3.3	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300
5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	4.0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300
6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208L铁桶	2.7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300
7	废墨盒硒鼓	HW12	900-299-12	固态	吨包装	1.8	墨盒硒鼓	毒性	4500
8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装	3.6	环氧树脂	毒性	4500
9	废发泡料及胶水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装	1.2	胶水	毒性	4500
10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固态	袋	1.2	镍离子	毒性	3800
11	废废铜液	HW17	336-058-17	液态	吨桶	7.2	铜离子	毒性	3800
12	含铜污泥	HW17	336-058-17	固态	袋	1.6	铜离子	毒性	4000
13	电镀污泥	HW17	336-063-17	固态	袋	2.4	酸碱	毒性	4000
14	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液态	桶	6.0	铬离子	毒性	3800
15	含铬污泥	HW22	336-100-21	固态	袋	1.8	铬离子	毒性	4000
16	含氟废液	HW32	900-026-32	液态	桶	0.8	氟离子	腐蚀性, 毒性	4000





17	废酸	HW34	397-005-34	液态	桶	3.9	氢氟酸、盐酸	腐蚀性	4000
18	废碱	HW35	900-354-35	液态	桶	42.5	烧碱	腐蚀性	3000
1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布袋	2.1	活性炭	毒性	4500
20	废棉纱、手套、过滤布	HW49	900-041-49	固	袋	3.6	含油棉纱、手套、过滤棉等	毒性/感染性	4500
21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布袋	29.5	化学试剂瓶及包装物	毒性, 感染性	4500
22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固态/液态	吨布袋/纸箱	2.1	化学品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5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1OOD032-2
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核准经营:

物化处置低浓度有机废液 (HW06, 不含 900-405-06、900-409-06) 12000 吨/年; 废乳液 (HW09) 4000 吨/年; 化学镀铜废液 (HW17, 不含 336-050-17、#336-051-17、336-067-17、336-068-17) 2000 吨/年; 含锡废液 (HW21, 不含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98-002-21) 5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液 (HW32) 1000 吨/年; 含氟废液 (HW33, 不含 092-003-33) 500 吨/年; 废砷酸液/废盐酸液 (HW34) 6000 吨/年; 废碱液 (HW35) 4000 吨/年。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QTFW01357821/23005F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SEP-HZ-2022-0435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云纺路 8 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格。



E01415270010741002_000 00020000 第壹十册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07190740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6,8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276,85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320145220010747002_060_0603/0109_普通_十四

南京国际仲裁中心 87726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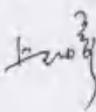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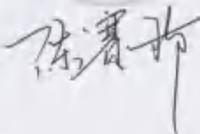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屈健（电话：13770621802）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云纺路 8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林凯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银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32050188163600000766



E01415220810747802_000_00040003_第 十 四

西/物/质/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28748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UTL 号: J20000MA22XX6511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1.4	酒精	易燃性	4500
2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液态	桶	1.0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500
3	废异丙醇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0.2	异丙醇	易燃性	4500
4	废乙二醇	HW06	900-404-06	液态	桶	2.2	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500
5	废正溴丙烷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25公斤桶	4.8	正溴丙烷	易燃性, 毒性	4500
6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	1.6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500
7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404-06	液态	208L铁桶	1.8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500
8	废墨盒硒鼓	HW12	900-299-12	固态	吨布袋	1.2	墨盒硒鼓	毒性	4500
9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布袋	2.4	环氧树脂	毒性	4500
10	废发泡料及胶水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布袋	0.8	胶水	毒性	4500
11	废显影, 定影液	HW16	900-019-16	液态	吨桶	2.1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2	废显影胶片	HW16	900-019-16	固态	吨布袋	0.6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3	废膜废料	HW16	900-019-16	固态	吨布袋	0.6	感光材料	毒性	4500
14	含铜废液	HW17	336-055-17	液态	吨桶	13.2	铜离子	毒性	4500
15	废镀铜液	HW17	336-058-17	液态	吨桶	4.8	铜离子	毒性	45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5COO597

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凯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
胜科国际水务 1 幢 327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贮存点：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纺路 8 号

宿迁贮存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HW06, 仅限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漆 (含) 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261-18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共 10000 吨/年, #南京、宿迁贮存点各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EP1415220610/49002 000_00010000_南京_十景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07131842

合同编号: 07FW0135F821123025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春路 8 号

乙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审核版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1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113,40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DI15220010745062_000_00030000_0000_1000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奕文（电话：15295419518）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简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建行丹阳市迎春路分理处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32001756262052501839
税号：12100000E80235062U	税号：91321181056670150U



E81415220010740802 000 80840006 字第 十四

号/国家危险废物转运中心_07130945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	----------------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含铬污泥	HW22	336-100-21	固态	袋	1.2	铬离子	毒性	4500
2	含氟废渣	HW32	900-026-32	固态	袋	24	氟离子	腐蚀性、毒性	4500
3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所/物资部物资配送中心_071308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00E015-5
名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雪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核准经营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预处理破乳处理 仅限 336-002-07)、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 不包括 261-138-21)、含镍废物 (HW22 不包括 398-004-22)、含锌废物 (HW23 不包括 384-00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铋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钨废物 (HW30)、含钼废物 (HW31 不包括 398-052-31 和 243-001-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 不包括 336-104-33)、石棉废物 (HW36)、含铈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2-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XXX-50)、填埋危险废物#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合同编号: QTFW07354824123006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开发区胡埭工业园陆藕路 15 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审核版本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E81415020810652002 000 0002/0000 第壹十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心 051779144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42,5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142,51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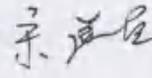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宋道伍（电话：13861788356）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开发区胡埭工业园陆藕路 15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徐子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7352810182600005323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税号: PJ20211588458804P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	---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	5.2	机油	毒性、易燃性	27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吨桶	4.5	乳化液	毒性	3300
3	电镀废液	HW17	336-059-17	液	吨桶	1.2	银离子	毒性	3600
4	含银废液	HW17	336-056-17	液	吨桶	7.0	银离子	毒性	2500
5	废碱	HS5	900-354-35	液	桶	25.5	烧碱	腐蚀性	36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接收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0000D4646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子明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埭桥工业园北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1000 吨/年 (不含污泥、浮渣等固状废物, 不含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5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6-17、336-057-17、336-059-17) 400 吨/年、
HW34 废酸 600 吨/年、HW35 废碱 115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仅供众合公司业务人员洽谈业务使用

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效

2022. 04. 28



E8141522019061903 008 0081/0015 第壹十壹
所/物废部物废部中心_05180849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06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 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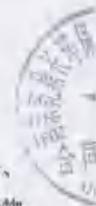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台法的职业资质。





HW14152701061903_009_0002/0003_0000_1000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登记表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其中废铅酸电池(900-044-49)由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情况向甲方支付回收利用费用。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11,3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111,39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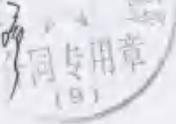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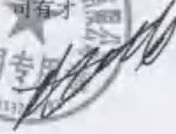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司有才（18752005588）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乾鼎长环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司有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交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131415220115302393081R 000 00000005 国家、中国
固体废物/物安配送中心_06100849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税号: 13120115302393081R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液态	208L铁桶	1.6	变压器油	易燃性	4000
2	废甲基硅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08L铁桶	0.8	甲基硅油	易燃性	400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	7.8	机油	毒性、感染性	100
4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液态/固态	吨桶/吨包	9.0	漆渣	易燃性、毒性	4100
5	废显影、定影液	HW16	900-019-16	液态	吨桶	1.4	感光材料	毒性	5200
6	废显影胶片	HW16	900-019-16	固	袋	0.4	感光材料	毒性	5200
7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袋	1.2	汞离子	毒性	30000
8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吨包袋/纸箱	2.5	化学试剂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7500
9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	箱	7.0	铅酸蓄电池	毒性	2600(支付我方)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 1.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 2.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 3.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 4.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J011500D016-6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名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有才

注册地址: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赫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

利原废旧塑料机加渣(HW08, 900-249-08)1000吨/年, 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76000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 废油漆桶, 废腻子桶, 废铁空, 废树脂桶, 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 手套, 含油抹布, 废油桶, 废油板, 吸油机(HW49,900-041-49)1000吨/年, 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300吨/年,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 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 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5500吨/年, 回收利用废固定影版(HW16,900-019-16)200吨/年; 处置废显影液(HW16,231-002-16)600吨/年, 废胶片(HW16,231-002-16)500吨, 含油抹布棉纱(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4月15日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06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0,6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270,62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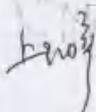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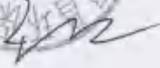
EB1415278019752023 000 000-000005_第 20 页
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180543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忙（电话：1879598072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颜珂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476761708018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0

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3日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0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12. 31. 2021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酒精	HW06	900-403-06	液态	吨桶	3.5	酒精	易燃性	4200
2	废丙酮	HW06	900-102-06	液态	桶	2.5	丙酮	易燃性, 毒性	4200
3	废乙二醇	HW06	900-104-06	液态	桶	5.5	废乙二醇	易燃性, 毒性	4200
4	废二甘醇胺	HW06	900-104-06	液态	吨桶	2.4	二甘醇胺	易燃性, 毒性	4500
5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HW06	900-104-06	液态	208L 铁桶	4.5	香蕉水	易燃性, 毒性	4200
6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液态	208L 铁桶	2.4	变压器油	易燃性, 毒性	4000
7	废甲基硅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208L 铁桶	1.2	甲基硅油	易燃性	4000
8	废环氧树脂	HW13	900-014-13	固态	吨包装	6.0	环氧树脂	易燃性	420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装	1.4	活性炭	毒性	5000
10	废棉纱、手套、过滤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6.0	含油棉纱、手套、过滤棉等	毒性/感染性	4200
11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装	11.8	化学试剂瓶及包装物	毒性, 感染性	4900
12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吨包装/纸箱	1.0	化学试剂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0500
13	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固态/液态	吨包装/纸箱	3.5	化学品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5000



-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派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进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85188248
所物部部/物配送中心_85188248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6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一、 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与审核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如甲方无法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 分类包装, 以便装卸, 运输。

5、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 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 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 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9、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 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 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保



证这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支出单位为。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保密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2000 元/车·次计算）。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 月（批次/月/年）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



-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

附件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方式： 15952086873 邮箱： ronghaozhe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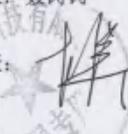
F0141527010655002_000_0016/0012_第 14 页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15251861997 邮箱: 15251861997@163.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
法人代表: 王建明 授权代表:  同专用章 电话: 开户行: 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账号: 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法人代表: 聂涛涛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南京分行 账号: 25601012010090029084 税号: 91320111068697852H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 方式	包材是 否回收	包材名称	预约量 (年/吨)	主要污染物 成分	化学 特性	处置价 格(元/ 吨)	运费 (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90 0-006-0 9	液态	吨桶	是	吨桶	1.8	乳化液	毒性	3700	0	
2	废漆渣	HW12/90 0-251-1 2	液态/固 态	吨桶/ 吨布袋	否	吨桶/吨 布袋	6.0	漆渣	易燃性, 毒 性	4200	0	
3	废酸	HW34/39 7-005-3 4	液态	吨桶	是	吨桶	2.6	氢氟酸、盐 酸	腐蚀性	4800	0	
4	废化学试 剂	HW49/90 0-047-4 9	固态/液 态	吨布袋 /纸箱	否	吨布袋/ 纸箱	1.5	化学试剂	腐蚀性, 易 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0000	0	
5	过期化学 品	HW49/90 0-999-4 9	固态/液 态	吨布袋 /纸箱	否	吨布袋/ 纸箱	1.4	化学品	腐蚀性, 易 燃性, 毒性, 反应性	18000	0	
									总价	84540元		

注：1、类别编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本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其他服务要求： 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 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E01415270010055002_000_000A0012_000_100
所/物资部物资管理中心_0510024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100D030-3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6日

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雍永辉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物化处置：有机废液（HW06）10000吨/年，废乳化液及矿物油（HW08、HW09）3000吨/年，废硫酸液、废盐酸液（HW34）2000吨/年，废碱液（HW35）2000吨/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农药残渣（HW04）7000吨/年，化学镀铜废液（HW17，仅限336-058-17、336-062-17）3000吨/年，含铬废液（HW21，仅限261-138-21、336-100-21）1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500吨/年，含氮废液（HW35，仅限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1000吨/年，固态酸（HW34）500吨/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填埋处置：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铬废物（HW21），含锌废物（HW23，仅限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221-002-35及900-399-35中碱渣），石棉废物（HW36），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25000吨/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4月4日

此件仅供参考，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_95118045

合同编号: QTFW01354821123006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乙方: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 1 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状、包装方式）后，应在1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7,2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27,200.00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7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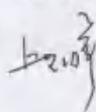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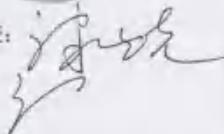
EB141522010E50E3 000 00030000 第 14 号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汤亚（电话：13914017780）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黄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何山路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458558193749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L	OC NO: 1320505778671147X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固	袋	0.8	汞离子	毒性	34000
2	焊锡渣及焊膏	HW31	900-025-31	固/液	袋	3.0	铅	毒性	0
3	废弃印制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	袋	7.5	印制电路板	毒性	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3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46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 3000 吨/年 (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的自行处置), HW31 含铅废物 (除 398-052-31 外的含铅锡渣) 50 吨/年; 收集 HW29 含汞废物 (仅 900-023-29 含汞电光源) 12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2012801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QTFW01357821123005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GJKB-2022-21P

甲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乙方: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弃物的报批手续由甲方承担, 乙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2、甲方需转移前1周内向乙方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3、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按要求付清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供甲方审查,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合法有效材料, 复印件须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确保其派出参与处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职业资质。

与审核版本



2、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请（内容：废物种类、数量、形状、包装方式）后，应在 1 周内确认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装车运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等负责。

4、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甲方发现乙方出现对废物处置不合法合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有权就另行委托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确认甲方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处置费用；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单据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4、乙方根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

5、合同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89,09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若履行金额累计金额达到 89,090.00 元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若确需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六、责任承担：

1、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处置行为及不合理处置行为等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合法合规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导致甲方遭受政府等其他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处罚和损失。乙方对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等事项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不合理处置、报告延迟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在甲方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 7 日内，安排符合条件的车辆及人员及时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乙方逾期处置或者不合理拒绝处置的，视为违约，并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E31415220010757002 000 000100000 第 壹 十 页

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海涛（电话：1595208687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屠永伟（电话：18168665012）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乙方（公章）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人代表：王建明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账号：32001881636051563777	账号：1108060809000025278

二〇二二年一月



E81415220010751002 006 00040000 国家_十四
危险废物管理中心_09140148

税号: 12100000E80235062U	ワケ コ: 21084MA1MH3PRX1
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委托处置上限(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正溴丙烷	HW06	900-404-06	液态	吨桶/25公斤桶	3.2	正溴丙烷	易燃性, 毒性	55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吨桶	2.7	乳化液	毒性	3500
3	废漆渣	HW12	900-251-12	液态/固态	208L铁桶/吨包装	15.0	漆渣	易燃性, 毒性	4000
4	脱膜废料	HW16	900-019-16	固态	吨包装	0.4	感光材料	毒性	51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无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 外来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接待室办理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手续，换取证件方能进出，进入所区的车速不得超过20km/h，并在指定车位停车。

2. 进入本所，须告知接待单位并接受安全监管。

3. 因工作需要带入所区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4. 在本所区域内，未经审批不得从事明火作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1549-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需要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3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自行停业,并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十四研究所	机构代码	12100000E80235062U
法定代表人	王建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孙政	联系电话	153660062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 中心经度 118° 39' 9.67" 中心纬度 31° 57' 7.58"		
预案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7.26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7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4-2022-012-L
报送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李长 经办人 陈国嘉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主体、辅助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2022.4.27-2022.4.28、2022.7.14-2022.7.15，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化学品库及危废库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022年7月16日

附件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字第 201142017901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南京市规划局

行政许可证号：20114201790149

发证机关：南京市规划局

日期：2011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文件。

项目编号：S201700031软件谷J804第01栋 证书编号：建字第20114201790149号

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库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 (G.F. 1: 4000) 10

建筑编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起	止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楼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K-01-15	传达室	1	1	—	4.70	—	30.3	30.3	30.3	30.3	—	30.3
K-01-15	危险化学品库,其他辅助设施	1	1	—	5.70	—	574.5	574.5	574.5	574.5	—	574.5
合计	—	—	—	—	—	—	604.8	604.8	604.8	604.8	—	604.8

构筑物名	个数	使用类型	宽度(m)	高度(m)	长度(m)	面积(m ²)
围墙1	1	0203围墙	0.24	1.85	288.15	
围墙2	1	0203围墙	0.24	1.85	11.70	
合计	2	—	—	—	215.85	0

附件：

备注：

- 凡本审批意见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应开工建设并申请验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1	项目由来.....	3
2	编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技术导则.....	5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6
3	项目变动情况.....	7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7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3.4	重大变动判定.....	15
4	评价要素.....	18
5	环境影响分析.....	19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9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2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2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23
6	总量变动情况.....	24
7	结论.....	25

1 项目由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投资 500 万元，在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所区内）西北侧新建一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将原临时存放在生产工位上的零星化学品进行集中存放，归口管理。此外，危险化学品库内设置一处单独区域，用于储存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以实现危废从散存到集中存储，从多点管控到一点管控，使得危废管理更加规范。2017 年 9 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委托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 号）。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成调试。

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 废气排放方式变化：第 4-4 号危废库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集气风机收集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设备变化：新增了一台集气风机。

（3） 危废库面积变化：危废库面积由 170m² 变为 174m²，其中第 4-1 号 60 m²，4-2 号 13.2 m²，4-3 号 49.8 m²，4-4 号 51 m²。

（4） 危化品库面积变化：危化品库面积由 295 m² 变为 288 m²。

（5） 事故池容积变化：事故池容积由 280 m³ 变为 300 m³。

（6） 主要贮存危废变化：危废库内贮存的危废种类增加，新增的危废主要有：废显影定影液、废显影胶片、脱模废料、含氟废液、废镀锡液、含银废液、废镀铜液、废正溴丙烷、废变压器油、废甲基硅油、废墨盒硒鼓、废日光灯管。

（7） 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化：变动后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第 4-4 号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该装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08t/a。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为此，十四所委托我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
- (2) 《关于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2017年9月19日。
-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9月十四所委托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十四所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2年5月启动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88m²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和174m²单层危废库。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配套的事故池应满足事故池废水收集要求,收集的废水需经处理后汇总到所内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项目配套的事故池满足事故池废水收集要求,收集的废水均经过处理后汇总到所内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合理布置空调室外机组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隔存放,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危险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分类收集,分隔存放,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均落实到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转移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4	按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库进行规范处置。	按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库进行规范处置。
5	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获得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进行定期演练。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内容。企业已积极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6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	企业已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入正式运行。	
7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建设规模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新增集气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 米高排气筒,具体建设规模变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化学品仓库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仓库面积共 295m ²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库内分区发生变动,仓库实际建设面积共 288m ²
	危废品仓库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仓库面积共 170m ²	外墙为压型钢板,地面为防渗混凝土,厚度为 15cm,库内分区发生变动,仓库实际建设面积共 174m ²
	中转平台	叉车装卸平台	叉车装卸平台
辅助工程	食堂、宿舍、办公楼	均依托现有	均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由国家电网提供	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由国家电网提供
	消防工程	防雷:本建筑物采用联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	防雷:本建筑物采用联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实测不满足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极
		火灾报警系统:由复合式感烟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其中消防联动控制器位于厂区消防控制室中	火灾报警系统:由复合式感烟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其中消防联动控制器位于厂区消防控制室中
		事故池:玻璃钢防腐材质,280m ³	事故池采用玻璃钢防腐材质,实际建设容积 300m ³
	噪声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固废	实现所区危废集中存储,存储点严	实现所区危废集中存储,存储点严格按	

	格按相关规范进行“三防”等规范化设置	相关规范进行“三防”等规范化设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第 4-4 号危废库挥发的废气由集气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5）排放

3.3.3 建设地点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位于江苏省雨花台区国睿路 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4 生产工艺

3.3.4.1 生产工艺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3.3.4.2 主要贮存危废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获得批复之后十四所又相继建设了 SMT 生产线搬迁项目和“XXX”XX 工程武器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因此危废库内贮存的危废种类增加，本次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全厂危废产生、贮存情况进行梳理。原环评中主要贮存危废见表 3.3-2，变动后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3.3-3。

表 3.3-2 原环评主要贮存危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存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面积	备注
1	废机油	3.44	0.30	桶	危废品仓库	170m ²	HW08 废矿物油
2	废乳化液	20.36	10	桶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	漆渣	5.39	0.50	袋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	废环氧树脂	0.82	0.07	袋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感光材料废物	0.42	0.04	桶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6	含镍废液、废渣	8.28	10	桶、袋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7	酸碱废渣	6.37	10	袋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8	含铬废液、废渣	0.81	10	桶			HW21 含铬废物
9	废蚀刻液、化学铜原液	12.68	10	桶			HW22 含铜废物
10	焊锡渣	0.07	0.006	袋			HW31 含铅废物
11	含氟盐渣	9.81	10	袋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12	废酒精	13.57	1.2	桶			HW06 废有机溶剂
13	废丙酮	1.11	0.10	桶			HW06 废有机溶剂
14	废异丙醇	2.5	0.20	桶			HW06 废有机溶剂
15	废乙二醇	2.2	0.20	桶			HW06 废有机溶剂
16	废油漆清洗吸收剂 (香蕉水)	6.18	0.52	桶			HW06 废有机溶剂
17	废活性炭	2.88	0.24	袋			HW49 其他废物
18	废含油棉纱、手套、过滤棉	0.09	0.0075	袋			HW49 其他废物
19	废化学试剂瓶等包装物	3.45	0.3	箱			HW49 其他废物
20	废铅酸电池	0.6	0.05	箱			HW49 其他废物
21	废弃印制电路板	0.05	0.005	箱			HW49 其他废物
22	废化学试剂	0.72	0.06	箱			HW49 其他废物
23	过期化学品等其他废物	0.1	0.01	桶			HW49 其他废物

24	废酸	0.2	10	桶			HW34 废酸
25	废碱	0.5	0.042	桶			HW35 废碱
26	废发泡料及胶水	1.18	0.10	袋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表 3.3-3 主要贮存危废一览表

编号	危废贮存间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量(t/a)	性状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处理利用单位
1	4-4	废丙酮	3.042	0.761	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HW06 900-402-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镇江和云
2	4-4	废酒精	6.302	1.576	液		HW06 900-402-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
3	4-4	废异丙醇	0.012	0.003	液		HW06 900-402-06	T, I, R	南京凯燕环保
4	4-4	废乙二醇	7.105	1.776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镇江和云
5	4-4	废正溴丙烷	5.828	1.457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
6	4-4	废二甘醇胺	8.452	2.113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镇江和云/
7	4-4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6.680	1.670	液		HW06 900-404-06	T, I, R	高邮康博/南京凯燕环保
8	4-4	废变压器油	3.295	0.824	液		HW08 900-220-08	T, I	高邮康博/乾鼎长环保
9	4-4	废机油	21.656	5.414	液		HW08 900-249-08	T, I	乾鼎长环保
10	4-4	废甲基硅油	1.201	0.300	液		HW08 900-249-08	T, I	高邮康博/乾鼎长环保
11	4-4	废乳化液	6.500	1.625	液		HW09 900-006-09	T	常州风华

12	4-4	废漆渣	18.860	4.715	固		HW12 900-251-12	T, I	高邮康博/ 南京卓越环保
13	4-4	废墨盒硒鼓	1.460	0.365	固		HW12 900-299-12	T	高邮康博
14	4-4	废环氧树脂	6.899	1.725	固		HW13 900-014-13	T	高邮康博
15	4-4	废发泡料及胶水	1.563	0.391	液		HW13 900-014-13	T	高邮康博
16	4-1	废显影、定影液	1.320	0.330	液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17	4-1	废显影胶片	0.268	0.067	固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18	4-1	脱膜废料	0.403	0.101	固		HW16 900-019-16	T	高邮康博
19	4-3	废镀锡液	0.000	0.000	液		HW17 336-050-17	T	泰州中浦
20	4-3	含镍废液	20.285	5.071	液		HW17 336-055-17	T	常州风华/泰州中浦/镇 江和云
21	4-3	含镍污泥	0.614	0.154	固		HW17 336-055-17	T	江苏和合
22	4-3	含银废液	2.750	0.688	液		HW17 336-056-17	T	泰州中浦/ 镇江和云
23	4-3	废镀铜液	5.194	1.299	液		HW17 336-058-17	T	泰州中浦/ 镇江和云
24	4-3	含铜污泥	1.757	0.439	固		HW17 336-058-17	T	江苏和合/ 泰州中浦
25	4-3	电镀废液	1.047	0.262	液		HW17 336-059-17	T	/
26	4-3	电镀污泥	3.497	0.874	固		HW17 336-063-17	T	江苏和合/ 泰州中浦

27	4-3	含铬废液	0.128	0.032	液		HW21 336-100-21	T	江苏和合/ 镇江和云
28	4-3	含铬污泥	1.960	0.490	固		HW21 336-100-21	T	江苏和合/ 镇江和云
29	4-3	废蚀铜液	55.086	13.772	液		HW22 398-004-22	T	镇江和云
30	4-4	废日光灯管	1.500	0.375	固		HW29 900-023-29	T	苏州伟翔
31	4-1	焊锡渣及焊膏	2.078	0.520	固		HW31 900-025-31	T	苏州伟翔
32	4-1	含氟废渣	19.520	4.880	固		HW32 900-026-32	T, C	江苏和合
33	4-1	含氟废液	1.519	0.380	液		HW32 900-026-32	T, C	常州风华/ 镇江和云
34	4-3	废酸	8.581	2.145	液		HW34 397-005-34	C, T	镇江和云
35	4-2	废碱	42.261	10.565	液		HW35 900-354-35	C, T	常州风华/ 镇江和云
36	4-4	废活性炭	3.725	0.931	固		HW49 900-039-49	T	高邮康博
37	4-4	废棉纱、手套、 过滤布	9.763	2.441	固		HW49 900-041-49	T/In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南京卓越环保
38	4-4	废弃包装物、容 器	46.482	11.621	固		HW49 900-041-49	T/In	高邮康博/ 乾鼎长环保
39	4-4	废铅酸蓄电池	5.265	1.316	固		HW49 900-044-49	T	乾鼎长环保
40	4-4	废弃印制电路板	4.514	1.129	固		HW49 900-045-49	T	苏州伟翔
41	4-4	废化学试剂	1.361	0.340	液		HW47 900-047-49	T/C/I/R	高邮康博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42	4-4	过期化学品	5.640	1.410	液		HW49 900-999-49	T/C/I/R	高邮康博
----	-----	-------	-------	-------	---	--	--------------------	---------	------

3.3.4.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1 台风机，其余不新增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风机	10000m ³ /h	0	1	1

3.3.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原环评中危废库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对贮存挥发性危废的第 4-4 号危废贮存间加装一套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收集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固废

危废库面积发生变化，由原环评中的 170m²变为 174m²，其中第 4-1 号 60 m²，4-2 号 13.2 m²，4-3 号 49.8 m²，4-4 号 51 m²。

其余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我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危废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	集气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否
固废	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库面积 170m ²		集中存放	危废库实际建设面积 174 m ²	是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危化品库及危废库分区发生改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第 4-4 号危废库新增有组织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第 4-4 号危废库新增有组织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要素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危废库废气变化

变动前，危废库挥发的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第 4-4 号危废库新增一集气风机+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对贮存危废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危废库内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倒罐、重新分装等，因此，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参照《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添加剂厂房改造为危废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危险废物挥发率，废气产生量按照危险废物（含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的千分之五计。

变动后危废库贮存的含易挥发性组分的危废量及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危废库废气产生情况

危废库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挥发率	废气产生量 (t/a)	合计 (t/a)
第 4-4 号	废丙酮	3.042	0.5%	0.015	0.307
	废酒精	6.302		0.032	
	废异丙醇	0.012		0.000	
	废乙二醇	7.105		0.036	
	废油漆清洗稀释剂	6.68		0.033	
	废漆渣	18.86		0.094	
	废化学试剂	1.361		0.007	
	废二甘醇胺	6.652		0.033	
	废正溴丙烷	5.828		0.029	
	过期化学品	5.64		0.028	

危废库中废气通过引风管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FQ-15 排气筒排放。变动后项目危废库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变动后危险化学品库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第 4-4 号危 废库	10000	非甲烷 总烃	3.16	0.032	0.277	活性炭吸 附	75%	0.79	0.008	0.069	60	3	15	0.3	23	FQ-15 排气筒 排放
	/	非甲烷 总烃	/	0.004	0.031	/	/	/	0.004	0.031	6	/	/	/	/	无组织 排放

5.1.2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对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重新进行预测。

表 5.1-3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危废库	118.653889	31.956111	5	15	0.3	23	32	非甲烷总烃	0.008	kg/h

表 5.1-4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危化品库、危废库	118.647702	31.956078	5	72.31	37.96	2.5	非甲烷总烃	0.004	kg/h

表 5.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5.1-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µg/m³)	Cmax(µg/m³)	Pmax(%)	D10%(m)
FQ-15	NMHC	2000.0	0.1976	0.0099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涉及水环境影响。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噪声设备新增集气风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车行驶噪声和装卸货噪声落实减速、禁鸣、规范操作流程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将噪声源降至 60dB(A)以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动后，新增废活性炭；危废库贮存危废种类增加。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动后危险化学品库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第 4-4 号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项目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300mg/g 计，废气被吸附量约为 0.208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692t/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填充量为 0.04t，为防止活性炭吸附穿透，拟对活性炭 24 天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危废库贮存面积是否足够：本次验收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为 174m²，有效面积按 70% 计，1m² 可以贮存 1t 的危废，因此厂区危废库最大贮存量为 119 吨。本次验收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主要用于贮存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满产的情况下，危废年产生量总计为 345t，年工作天数 300 天，15 天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17.25t，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中“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的要求。

十四所的危废库分为四间，分别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其中第 4-1 号危废库(60m²) 贮存废显影、定影液等毒性危废；第 4-2 号危废库(13.2m²) 贮存废碱；第 4-3 号危废库(49.8m²) 贮存废镀锡液等毒性危废；第 4-4 号危废库(51m²) 贮存废丙酮等有机危废。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文件要求, 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 项目危废均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原环评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十四所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 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十四所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 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 320114-2022-012-L。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的内容。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总量变动情况

危废库变动前后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08t/a, 废活性炭增加 0.808t/a,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6-1。

表 6-1 危废库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种类	变动前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危废库排放量 t/a	变化量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69	+0.06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7	0.031	-0.276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	0.808	+0.808

注：[1]变化量=变动后危废库排放量-变动前排放总量。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8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建设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永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汇报，进行现场踏勘，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查阅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投资500万元在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所区内)西北侧新建一单层288m²危险化学品库和单层174m²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将原临时存放在生产工位上的零星化学品进行集中存放，归口管理，危废库用于储存所区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以实现危废从散存到集中存储，从多点管控到一点管控，使得危废管理更加规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十四所委托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雨环表复[2017]57号)。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22年5月启动验收。

企业已申请新的排污许可，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企业的排放口均为一般排口，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3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88m²单层危险化学品库和174m²单层危废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第4-4号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风机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15）排放。废气的去除效率为75.84%-77.52%。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汽车以及新增的风机。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为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代码为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0.202t/a。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核实，厂区暂存的危废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

根据现场勘察，危废库外设置了标识牌。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库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安装监控。库内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不同危废堆放区之间有明显的间隔，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并放置于托盘上，危废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库设有泄漏液体导流沟、收集池、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设有火灾报警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2022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

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号：320114-2022-012-L。该应急预案包含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300m³ 事故应急池。

(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十四所排污口设置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均设置有必要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5t/a，能够满足变动影响分析核算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实地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9.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危险化学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10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

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且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并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